西点成品招标需求

**预算：**食堂西点成品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80万元人民币，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最高限额40万元人民币。

## 一、采购内容及需求

1.浙江省肿瘤医院食堂年度西点成品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招标人所需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至指定地点，含冷链运输）、装卸、检验检疫、临时仓储、临时搬运以及履行合同所涉的其他一切内容。

2.供货地点：浙江省肿瘤医院食堂。

3.选定1家中标人，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到期招标人考核，考核合格经医院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最多续签一次。

4.合同期到期或合同期内累计支付至预算金额，即合同终止。

5.合同到期后，根据新项目招标进展情况及招标人需要，必要时供货至新的中标人供货止。

## 二、产品目录及样品

1.提供产品目录，包括产品名称、主要原材料情况、零售价清单（提供在售门店零售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主要原材料情况 | 在售门店零售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2.投标时提供10种及以上样品，调研结束，所有样品不予退还。样品上须有标注产品名称，主要原材料，生产日期，保质期，零售价格等信息。

## 三、商务要求

（一）报价规则

1.投标价：按门店零售价价格报折扣。

2.所有品种只允许报一个折扣，实际采购价格＝门店零售价×折扣。

3.所开发票明细内容必须与所供食材明细相符，否则不予结算。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4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无违约情况无息退还。

2.考评细则：招标人每季度对中标人进行考评，考评分≥80分为合格。考评分60-70分，扣除履约保证金20%；考评分＜60分，扣除履约保证金50%。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期：采用先供货后结算的方式，每月按实结算，双方账物核对无误后，投标人提供正式的发票，按招标人财务支付流程付款。

2.结算价的确认：投标价为所有品种只允许报一个折扣，实际采购价格＝门店零售价×折扣。

3.原则上合同期内价格不作调整,如因原材料市场行情重大变化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主动降价的，按降价后价格结算。

## 五、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投标文件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2.食品原料要求新鲜、清洁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产品证明合格材料。

3.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货物。

4.质保期：所有西点成品都要求当天上市。

5.每个产品每年至少提供一份第三方检测报告。

## 六、运输要求

1.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车辆需符合冷链要求。

3.保证配送品种数量的准确性，以招标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 七、服务要求

1.招标人根据需求，每日18：00前向中标人发出订单，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包装、装卸、运输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并在医院周边提供临时应急供货点，如遇加单、补货或特殊情况应在2小时内送达。

3.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招标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招标人要求推迟的除外），招标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不符的，招标人有权拒收，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除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外，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扣除10%- 50％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中标产品的，应提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申请。

5.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中标人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7.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出中标人支付。

## 八、违约责任

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将立即解除供应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执行阶段，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的；

2.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3.中标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4.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中标供应项目能力的：

5.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医院供货的；

6.乙方有行贿、给回扣等违返廉政规定的；

7.累计发生三次不能按时按量供货，给甲方供餐造成实质影响的；

8.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9.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的；

10.违反《企业和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管理制度》相关问题的参照制度执行。

11.合同的解除并不因此免除违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